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文件

綦水许可〔2022〕36号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 关于丁山-东溪区块五峰-龙马溪组页岩气开发 评价项目（二期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准予行政 许可的决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丁山-东溪区块五峰-龙马溪组页岩气开发评价项目（二期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在东溪镇唐家村福林河、打通镇双坝村石罗沟、打通镇双坝村华箭沟、打通镇双坝村双坝河、打通镇双坝村河坝河及打通镇下沟村下沟

河建设丁山-东溪区块五峰-龙马溪组页岩气开发评价项目（二期工程）

根据重庆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分析确定，工程区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工程前后福林河穿河管道段 CS1-CS8 河段工程前后 10 年一遇（ $P=10\%$ ）洪水位为 426.10m-721.98m，石罗沟穿河管道段 CS1-CS4 河段工程前后 10 年一遇（ $P=10\%$ ）洪水位为 434.67m-474.42m，华箭沟穿河管道段 CS1-CS4 河段工程前后 10 年一遇（ $P=10\%$ ）洪水位为 457.38m-501.76m，双坝河穿河管道段 CS1-CS4 河段工程前后 10 年一遇（ $P=10\%$ ）洪水位为 474.37m-483.68m，河坝河穿河管道段 CS1-CS4 河段工程前后 10 年一遇（ $P=10\%$ ）洪水位为 554.69m-602.86m，下沟河穿河管道段 CS1-CS5 河段工程前后 10 年一遇（ $P=10\%$ ）洪水位为 597.34m-656.78m。工程建设后水位未抬高，不会形成壅水。

福林河穿河管道段 CS1-CS8 河段工程前后 10 年一遇（ $P=10\%$ ）流速为 2.85m/s-4.26m/s，石罗沟穿河管道段 CS1-CS4 河段工程前后 10 年一遇（ $P=10\%$ ）流速为 1.24m/s-2.21m/s，华箭沟穿河管道段 CS1-CS4 河段工程前后 10 年一遇（ $P=10\%$ ）流速为 1.24m/s-2.21m/s，双坝河穿河管道段 CS1-CS4 河段工程前后 10 年一遇（ $P=10\%$ ）流速为 1.24m/s-2.21m/s，河坝河穿河管道段 CS1-CS4 河段工程前后 10 年一遇（ $P=10\%$ ）流速为 1.24m/s-2.21m/s，下沟河穿河管道段 CS1-CS5 河段工程前后 10 年一遇（ $P=10\%$ ）流速为 1.24m/s-2.21m/s。工程建设后流速未发

生变化。

工程穿河段各段缩窄率为 0，未对河道造成缩窄影响。

根据冲刷深度计算，本工程穿河管道埋深均大于河道冲刷深度，本工程建设不会对下游河道产生较大的冲刷变化，满足冲刷要求。

二、同意《丁山-东溪区块五峰-龙马溪组页岩气开发评价项目（二期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提出的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

（一）主要涉河建筑物

福林河涉河段位于綦江区东溪镇，为丁页 8-丁页 26 线路桩号 JH20-JH21 段，采用 $\Phi 219 \times 8.0$ L245N 无缝钢管挖沟法穿越。穿越接点水平长度 37.85m，管道实长 44.30m，穿河长度根据河道划界报告为 27m，本穿越管段起点里程为 2km+296.55m，地面高程 724.81m，终点里程为 2km+334.40m，地面高程 724.00m，起点与终点均与岸边线路中沟埋敷的管道相连。

石罗沟涉河段位于綦江区打通镇，为赶水清管站至丁山集气总站线路桩号 XZ18-X19 段，采用 $\Phi 406.4 \times 8.0$ L360M 螺旋缝钢管挖沟法穿越。穿越接点水平长度 10m，管道实长 15.3m，穿沟渠长度约 9m，本穿越管段起点里程为 1km+618.32m，地面高程 475.75m，终点里程为 1km+619.32m，地面高程 476.24m，起点与终点均与岸边线路中沟埋敷的管道相连。

华箭沟涉河段位于綦江区打通镇，为赶水清管站至丁山集气

总站线路桩号 XZ26-X27 段,采用 $\Phi 406.4 \times 8.0$ L360M 螺旋缝钢管挖沟法穿越。穿越接点水平长度 2m,管道实长 5m,穿沟渠长度约 1m,本穿越管段起点里程为 2km+328.34m,地面高程 497.85m,终点里程为 2km+330.34m,地面高程 497.85m,起点与终点均与岸边线路中沟埋敷的管道相连。

双坝河涉河段位于綦江区打通镇,为赶水清管站至丁山集气总站线路桩号 XZ36-X37 段,采用 $\Phi 406.4 \times 8.0$ L360M 螺旋缝钢管挖沟法穿越。穿越接点水平长度 20.01m,管道实长 27.4m,穿河长度约 9m,本穿越管段起点里程为 2km+905.22m,地面高程 479.45m,终点里程为 2km+925.23m,地面高程 478.61m,起点与终点均与岸边线路中沟埋敷的管道相连。

河坝河涉河段位于綦江区打通镇,为丁页 17-丁页 3 线路桩号 MA61-MA62 段,采用 $\Phi 219 \times 8.0$ L245N 无缝钢管挖沟法穿越。穿越接点水平长度 11.56m,管道实长 17.36m,穿河长度约 7m,本穿越管段起点里程为 6km+764.51m,地面高程 601.00m,终点里程为 6km+776.07m,地面高程 600.43m,起点与终点均与岸边线路中沟埋敷的管道相连。

下沟河涉河段位于綦江区打通镇,为丁页 17-丁页 3 线路桩号 MA36-MA37 段,采用 $\Phi 219 \times 8.0$ L245N 无缝钢管挖沟法穿越。穿越接点水平长度 11.67m,管道实长 15.54m,穿河长度约 6.57m,本穿越管段起点里程为 3km+252.86m,地面高程 634.30m,终点里程为 3km+264.52m,地面高程 634.45m,起点与终点均与岸边

线路中沟埋敷的管道相连。

(二) 主要参数及控制坐标

穿河段主要参数表

河流	控制断面以上流域面积 (km ²)	河长 (km)	坡降 (‰)	起点里程	起点高程 (m)	终点里程	终点高程 (m)	穿河长度 (m)	管道长度 (m)
福林河	35.75	15.66	49.7	2km+296.55	724.8	2km+334.40	724.00	27	44.30
石罗沟	2.67	3.21	13.37	1km+618.32	475.75	1km+619.32	476.2	9	15.3
华箭沟	0.57	1.62	18.11	2km+296.55	497.85	2km+330.34	497.85	1	5
双坝河	14.67	6.2	16.7	2km+905.22	479.45	2km+925.23	478.61	9	27.4
河坝河	4.95	3.4	11.6	6km+764.51	601.00	6km+776.07	600.43	7	17.36
下沟河	6.73	5.1	14.9	3km+252.86	634.30	3km+264.52	634.45	6.57	15.54

穿河管道中心线控制点坐标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河流	序号	里程	坐标值		备注
			X	Y	
福林河	1	2km+296.55	3175868.7666	365450.0052	管道起点
	2	2km+334.40	3175844.0590	365471.0940	管道终点
石罗沟	3	1km+618.32	3171597.5013	368710.9291	管道起点
	4	1km+619.32	3171584.5746	368713.7580	管道终点
华箭沟	5	2km+296.55	3171060.7749	368395.2816	管道起点
	6	2km+330.34	3171051.7297	368391.1685	管道终点
双坝河	7	2km+905.22	3170771.9865	367929.3542	管道起点
	8	2km+925.23	3170765.0791	367923.6164	管道终点
河坝河	9	6km+764.51	3165554.4149	366943.3058	管道起点
	10	6km+776.07	3165577.9848	366953.2239	管道终点
下沟河	11	3km+252.86	3168032.8351	367202.0822	管道起点
	12	3km+264.52	3168037.1193	367202.6666	管道终点

三、有关要求

(一) 应依法取得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妥善处理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防止产生第三方水事权益纠纷。

(二) 应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 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弃土弃渣, 并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施工临时设施, 保障河道行洪通畅。

(三) 工程开工前, 应编制施工期防汛应急预案, 报区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后执行。

(四) 工程开工前, 应将施工安排报我局备案; 涉河建设部分开工前, 应通知我局参与涉河部分工程施工放线, 并将涉河部分施工放线资料报我局备案。

(五) 应委托具有测绘能力的单位, 对涉河建设项目的界限坐标、规模尺寸、高程、边坡等实施情况进行全部复核, 并形成复核报告报我局核备。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 应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通知我局参与验收, 工程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 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 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 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需延续有效期的, 应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 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